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制定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薪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1)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长期激励），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

(2) 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 监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 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长期激励），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

三、审议程序

(一) 薪酬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分别同意将董事以及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